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擔任【校外計畫職務】申請書

序號：

教師姓名		申請日期	
所屬學院、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間			
校外執行單位			
計畫委託單位			
計畫總金額			
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擔任職務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是否領取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領取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薪資依「所得稅法」第14條，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是否分配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配金額：_____		
分配之計畫經費是否轉入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表填寫完竣後，請至產學系統新增本件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經費未轉入本校之計畫，不予列入教師評鑑系統資料庫）		
備註：1. 依教育部函示，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2. 教師若有以下情形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1) 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 (2) 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3. 本申請書奉核後，正本申請人留存，影本送研發處備查。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院長	校長 (授權院長代為決行)